

# 诗韵夏荷

夏又至，荷算一

景。到古诗词里走一趟，便得荷魂。

概因喜荷，人们给予它很多名字，莲花、芙蕖、水芝、水芸、泽芝、菡萏、芙蓉、红蕖、溪客等，一个比一个有诗韵。荷天生就是写诗作词的料，怪不得古人泼墨如书，留下读不尽的千古荷香诗。

陆游《梦行荷花万顷中》：“无风天际路茫茫，老作月王风露郎。只把千樽为月俸，为嫌铜臭杂花香。”这首诗作，语言柔缓，说理却深刻入骨，内蕴极是深厚。笔墨一点，便道出荷的高洁和做人的准则。笔调十分明朗豁达，令人思想通畅，目明耳清，不失名篇。它是说，诗人梦见自己到天上当了管理荷花的月王和风露郎官，只愿把千樽美酒作为每月的俸禄，因为怕铜臭污染了荷花的香气。寥寥几句，便把荷之魂与荷之美勾勒出来，亦可看出诗人洒脱高尚的情怀。

王昌龄《采莲曲》：“荷叶罗裙一色裁，芙蓉向脸两边开。乱入池中看不见，闻歌始觉有人来。”这幅采莲图，画面精美，秀色起伏，诗境极佳，读着读着便沉醉其中，自然会遐思出一片美意，感觉每一个字都是花朵。这首从千年诗坛中走出来的采莲诗，构思的匠心和奇妙，散发出一片清越生动和欢快，读进去了，就走不出来。那艳艳的荷花丛中，楚楚的采莲少女与荷争美，让人一眼便看出荷的姿容和境界。

清代李渔《笠翁偶集·种植部》中说：“芙蕖(指荷花)可人、可目、可鼻、可口、可用”、“有风既作飘摇之态，无风亦呈袅娜之姿”、“避暑而暑为之退，纳凉而凉逐之生”。李渔在诗文中赞芙蕖的可人和媚姿，还说“无此四花(春之兰花、夏之荷花、秋之海棠、冬之腊梅)，是无命也”、“予四命之中，此命(指荷花)为最”。李渔以命喻荷，不用多说便知荷在其心中尤重尤珍。

李白《折荷有赠》诗云：“涉江玩秋水，爱此红蕖鲜。攀荷弄其珠，荡漾不成圆。”诗人是写要给心中思念的美人送一支美丽的红莲。孟浩然的“荷风送香气，竹露滴清响”，描写了荷袭人的香气。白居易“蔷薇带刺攀应懒，菡萏生泥玩亦难”，是说荷不容亵玩。古人以荷入诗，字句里传出荷的美质和品质，给人一片清丽和旷达。

“最怜红粉几条痕，水外桥边小竹门。照影自惊还自惜，西施原住苎萝村。”郑板桥的《芙蓉》，乍看笔淡墨清，却极是自然纯真。通过貌美村女的自惊与自惜，一声轻叹便说尽荷花天然之美，很是入心和真切。

家居乡野，村东边有一清塘，入夏时节，一朵朵荷便绽开了，大口大口吐着幽香，小村庄的一角天空里，一片白洁和红艳。想来荷锄的相亲和掉进美里了，夏荷的雅意和诗韵，也都跑到早出晚归的日子里面去了。

(董国宾)



澄波小荷  
图片:齐志国



## 关于2018年下半年度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 税务代收工作的通知

尊敬的纳税户:

现将2018年下半年度济阳县税务代收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代收依据

(一)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由税务部门统一代收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172号)。

(二)山东省总工会、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山东省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管理办法》(鲁会[2012]114号)。

(三)济南市总工会、济南市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由税务部门统一代收的通知》(济工[2013]8号)。

### 二、代收范围

济阳县行政区域内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登记的私营以上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 三、代收比例

(一)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

总额的2%计提工会经费,其中40%部分通过税务部门缴纳至济阳县总工会,60%部分由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划拨至本单位工会账户。

(二)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通过税务部门向济阳县总工会全额缴纳建会筹备金。待建立工会组织后,济阳县总工会将按有关规定返还。

### 四、代收方式

(一)缴纳期限:8月份缴纳本年度7—12月份的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其工资总额参照本单位2018年度1—6月份实现的数据计算,并于8月15日前缴纳。

(二)缴纳方式:采用上门缴纳或网上缴纳方式缴纳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1)采用上门缴纳方式的,缴费单位应于缴纳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填报《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申报表》,进行申报缴纳;(2)采用网上缴纳方式的,缴费单位应当于缴纳期限内,通过税务网上申报系统申报缴纳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并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自动从缴费单位指定

的银行账户扣款后缴入人民银行国库。

### 五、代收经费的缓缴审批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减免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缴费单位确因经营困难,连续3个月以上发不出工资的,可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向县级以上工会申请缓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县级以上工会应在10个工作日内批复,缓缴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对撤销、关闭和破产的单位,必须由缴费单位工会提出书面报告,并附有撤销、关闭和破产清算的文件及相关复印件,报上级工会核销。

### 六、处罚规定

未缴或少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经催报催缴无效的,由地方工会依据《工会法》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咨询电话:

济阳县总工会 84232649

济阳县税务局 84235226

济阳县税务局

2018年8月7日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通告

为做好我县2018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征缴管理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今年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济阳县行政区域内所有2017年6月30日前在地税部门登记注册的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单位(含中央及外省市驻济单位)。

### 二、征收标准

根据《济南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若干规定》第十六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标准按照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计算;达不到当地平均工资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实际发放平均工资计算。济南市2017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70196元。

### 三、审核范围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向县残联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 四、残疾人认定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工资不低于当

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 五、征收时间

残保金集中征收时间为8月1日至10月31日。各单位可在征收期内从网上申报残保金,也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缴纳。

### 六、免征范围

工商注册登记未滿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保金。

### 七、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咨询电话:济阳县残联:84211979

济阳县税务局:84235226

济阳县税务局

2018年8月7日